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學生大二分流辦法

(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學院」）大一不分系學生之大二分流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大一不分系學生大一於大二分流時，以本學院三學系為分發單位，大二分流學系審核標準如下：
- （一）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三學系各一門專業必修課之成績：公共衛生學系之「公共衛生學」、醫務管理學系之「健康照護管理」、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之「職業安全」，三科總分由高至低排序，分數高者優先依據選填志願分流。（成績採百分制分數，非等第制）
- （二）各主修學系錄取名額均以 55 名為上限。各學系分發時，若前款三門專業必修課程成績總分相同之人數超過學系錄取餘額時，應比較學生選填該志願學系之專業必修課成績，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若成績再同分者，則依據學生一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系排名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應於學生大一上學期辦理選填志願說明，包括選填志願時程、分流審核標準及分發程序作業等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依照公告時程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進行選填志願學系。未依相關規定選填志願，則視同放棄。各主修學系排定錄取名單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周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